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所包含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6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